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9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檍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3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7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陳檍萱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檍萱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陳檍萱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、沒收部分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（刑之部分）

一、累犯部分

被告前因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。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為幫助洗錢罪，與本案為相同類型之犯罪，且被告係在前案執行完畢後相隔約2年再

犯，更從幫助犯提升為正犯之詐欺集團車手角色，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二、未遂犯減刑

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，因告訴人王淑蘭先前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並配合警方調查而交付假鈔後，被告當場經員警以現行犯逮補，未發生詐得財物及洗錢結果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三、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未遂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成立調解，但被告迄未履行，復經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無果，業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94頁）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（依原審認定事實被告並無犯罪所得，並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，被告自白洗錢未遂犯行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惟其所犯洗錢未遂為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）。又本件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、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115年7月1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1153022231號函、115年7月13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1153005065號函可參（本院卷第77、81頁）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段後段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（本院卷第

95頁），惟該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近年詐騙集團盛行，造成多數被害人鉅額損失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其行徑廣為社會大眾所髮指，而被告時值壯年、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以正途賺取財物，協助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，雖其行為尚止於未遂，然原本欲收取之款項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對告訴人及社會秩序造成潛在相當危害，本件在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，或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，是本院綜合各情，認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苛而情輕法重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

五、末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並充分評價考量於具體科刑時，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「自由刑」外，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不併宣告輕罪（即一般洗錢未遂罪）之「併科罰金刑」，併此說明。

參、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承認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希望減輕刑度。辯護人則以：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善，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，與集團核心成員獲取大量非法利益之情形仍有不同，犯罪情節較輕，且告訴人並無財物損失，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寬減刑度並從輕量刑。

二、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關於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刑事審判之量刑，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，故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支配，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。本件被告係受詐欺集團成

員指派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車手，並未實際對告訴人施用詐術，在犯罪階層中屬較為低階之角色，且依原審認定事實，被告並無犯罪所得，於原審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可見尚有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意，惡性及犯罪情節並非嚴重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有失衡平，難認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（至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然本件並無法重情輕、情堪憫恕之處，已如前述，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，末此說明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時值壯年、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，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，其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，因告訴人先前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為在場埋伏之員警查獲逮捕而未遂，並未發生詐欺結果，以及被告同時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且在本案前有多次詐欺之前案紀錄（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，素行不佳，可見並未從中記取教訓而不知警惕，惟念及其擔任依指示出面取款之角色，尚非詐欺犯罪核心成員，亦無犯罪所得，且其犯行僅止於未遂階段，告訴人並無實際受有損害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於原審中以10萬元達成調解，有原審調解筆錄可憑（原審卷第89-90頁），然迄今未履行賠償之態度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情形、參與程度，自陳高中畢業、入所前從事工廠作業員、月收入約2萬多元、離婚、須扶養母親及小孩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以及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（本院卷第94-9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廖怡貞

法　官 張宏任

法　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